

证券代码：002323

证券简称：雅百特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:00 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陆永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372,328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9281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372,328,671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92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2,328,67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2,328,671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